

菏泽市教育局
中共菏泽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公安局
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菏泽市医疗保障局
菏泽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菏教基字〔2022〕10号

菏泽市教育局等 15 部门 关于印发菏泽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 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县区委编办，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民政

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医疗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推动我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 14 部门印发的《山东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菏泽市教育局等 15 部门研究制定了《菏泽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市教育局

中共菏泽市委机构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菏泽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公安局

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

菏泽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菏泽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

菏泽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菏泽市税务局

菏泽市行政
审批服务局

菏泽市医疗保障局

菏泽市残疾人
联合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菏泽市“十四五”学前教育 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和《山东省教育厅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教基字〔2022〕11 号）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前教育规律，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健全保障机制，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幼有善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5% 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7% 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 以上，积极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和验收，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全面提高，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机制基本形成，学

前教育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补齐普惠资源短板。多渠道持续增加普惠性资源供给，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园。加强幼儿园建设，城市新增人口、流动人口集中地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完善城乡学前教育布局和公共服务网络，切实保障适龄幼儿入园。

(二)完善普惠保障机制。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责任，优化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落实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健全幼儿园教师配备补充、工资待遇保障制度，提升教师专业能力，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

(三)全面提升保教质量。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全面推进科学保教，加快实现幼儿园与小学科学有效衔接。推进学前教育教研改革，强化教研为教师专业成长和幼儿园保育教育实践服务。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充分发挥质量评估对保教实践的科学导向作用，提高教师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

四、政策措施

(一)优化普惠性资源结构。

1.优化规划布局。根据生育政策调整和城镇化发展需要修订城镇居住社区人口配套学位标准，每3年调整一次县区普惠性幼

儿园布局规划。“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100 所以上，幼儿园“大班额”现象基本得到解决。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探索实施学前教育服务区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展托育服务。

2.扩大公办资源。实施公办幼儿园扩容工程，落实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要求，加强用地保障，保证城镇居住区新建配套幼儿园全部举办为公办幼儿园。健全城镇小区配套园建设管理制度，完善扶持政策和监管机制。认真部署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回头看”，对治理成效进行全面复查，巩固治理成果，坚决防止出现反弹。落实财政补助、划拨方式供地、减免税费和租金等政策，支持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军队、高校、街道、农村集体办好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部门按规定审批设立公办幼儿园，重点保障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实验幼儿园、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公办学校附属幼儿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可通过整合设立中心幼儿园及其分园，分园随中心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一并核编。对未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利用国有资产依法举办的幼儿园，符合《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2号）规定的，可依法申请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

3.提升办园条件。实施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2017 年以前建设的幼儿园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

筑面积、生均建筑面积三项指标达标率要分别达到50%以上;2017年以后建设的幼儿园,上述三项指标100%达标。加大对农村幼儿园的改造提升力度,2023—2025年每年每县区重点支持不低于县域内20%的农村公办幼儿园实施标准化改造,重点支持41个教育强镇筑基试点乡镇提升办园水平。全面实行镇村一体化管理,形成镇域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标准化管理、一体化发展的办园格局。鼓励有条件的县区进行县域一体化发展探索,整体提升农村学前教育水平。

4.完善普惠政策。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园,完善并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和财政补助标准,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幼儿园类别和保教质量评估结果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对城镇居住区配套的主要面向本居住区居民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幼儿园,可减免物业服务收费,具体收费标准和方式由物业服务企业和幼儿园双方协商确定。鼓励各县区探索开展幼儿园延时服务,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延时服务支持政策。

(二)完善普惠性保障机制。

5.保障财政投入。落实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的县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财政性教育经费比例要高于上一年全省平均水平,各县区要严格落实省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建立完善随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动态调整机

制。特殊教育幼儿园、特殊教育学前部（班）以及随园保教残疾儿童生均公用经费按照当地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标准执行。严格落实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政策。

6.严格收费管理。发展改革部门应根据定价管理权限，加强幼儿园办园成本调查，对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每3年进行一次成本调查或监审。实行幼儿园保教费动态调整，原则上每3-5年核定一次保教费收费标准。未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及其它自收自支的公办幼儿园，各县区制定收费标准时可以适当上浮，但不得超过同级同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缴入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各县区要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将保教费收入重点用于支持公办幼儿园发展，不断提高公办幼儿园经费保障水平。加强价格监管，坚决遏制幼儿园变相乱收费、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三）全面提高保教质量。

7.促进科学保教。落实国家、省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实施有关意见，坚持以评促建，强化过程评估。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推动教学改革，全面推广游戏活动实验区、实验园实践经验。全面促进幼小科学衔接，将双向衔接情况分别纳入幼儿园和小学办园（学）评价体系。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培育幼儿良好的卫生、生活、行为习惯和自我保护能力。

8.注重示范引领。按照省幼儿园分类认定评估办法要求，定期开展幼儿园分类评估认定。到2025年，省级一类及以上优质

园占比不低于 50%。定期开展优质课、优秀游戏案例、教学能手等评比活动。

9.加强教研指导。落实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工作的指导意见，每个县区至少配备一名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建设专兼职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学前教研队伍。教研人员要深入幼儿园保教实践，了解教师专业成长需求，分类制定教研计划，确定教研内容，及时研究解决教师保教实践中的困惑和问题。全面落实教研指导责任区、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实现各类幼儿园教研指导全覆盖。充分发挥城镇优质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的辐射指导作用，推动区域保教质量整体提升。

10.创新融合教育。全面推进残疾幼儿随园保教工作，招收残疾幼儿 5 人以上的普通幼儿园应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专兼职资源教师，开展科学有效的康复与服务，为学前残疾幼儿接受早期融合教育创造更多条件和机会。

11.加强全环境育人。将道德启蒙教育贯穿于幼儿一日生活和各种游戏中，重视情感熏陶和行动体验，帮助幼儿在实践中体验社会行为和社会情感。增强家庭、社会、网络全环境育人责任意识，形成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在全市培育和建设 30 所家园共育基地园，提升家园共育水平。

（四）建设高素质师资队伍。

12.规范师德师风。加强幼儿园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教师培养培训课程，将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必修课程。大力宣传优秀幼儿教师典型事迹，深入落实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十项准则和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13.补充公办教师。各县区要定期核定幼儿园教职工编制（人员控制总量），加大公办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力度，及时补充公办园教职工，严禁“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代课教师。民办幼儿园参照省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

14.提升教师素质。深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以先进的实践经验为引领，切实转变教师观念和行为习惯，促进幼儿在快乐的童年生活中获得有益身心的学习和成长经验，提升教师职业成就感。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建强幼儿教师队伍。提高幼儿园教师专科以上学历占比，落实五年周期内幼儿园园长、教师全员培训制度，突出实践导向，提高培训实效。

15.建强园长队伍。选优配强幼儿园党组织书记和园长，充分发挥党对幼儿园立德树人工作的领导作用。严格落实园长持证上岗，幼儿园园长（含副园长）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教师资格和园长任职培训合格证。建立市级示范性，县区为主体的园长任职培训制度，新任园长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实现园长任职培训全覆盖。

16.保障教师待遇。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规

定，可将公办园中保育、安保、食堂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各地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幼儿园要与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畅通缴费渠道，农村集体办园的教职工社会保险可委托乡镇中心幼儿园代缴，农村小学附属幼儿园由小学代缴。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定期对幼儿园教职工缴纳社保情况组织检查，切实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合理确定教师工资收入水平。

（五）提升学前教育治理能力。

17.完善管理机制。落实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健全教育、公安等部门联动的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长效机制。完善动态监管机制，强化对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师资格与配备、安全防护、收费行为、卫生保健、保育教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落实《山东省幼儿园办园基本规范》有关要求，引导幼儿园依法依规办园治园。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严格实行幼儿园年度检验。加强民办幼儿园财务监管，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要使用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账户，确保收费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

18.强化专项治理。加大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对出现虐

童、体罚及变相体罚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幼儿园，年检实行一票否决。持续开展“小学化”倾向治理，幼儿园不得使用或要求家长购买幼儿教材和教辅资料。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执法检查力度，对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和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托管班等名义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以及其他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接受能力的培训活动，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9.抓好安全保障。严格落实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构建联防联控有效机制，公安机关要优化上下学时段幼儿园周边“高峰勤务”机制，强化幼儿园周边重点巡防，组织公安民警、警务辅助人员、学校保卫人员、教职员工和群防群治力量落实好幼儿园“护学岗”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及时通报幼儿园安全风险，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落实监督检查常态化措施，确保幼儿园安全运转。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科学确定学前教育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点举措，并列入党委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的年度任务，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健全激励机制，对完成普及普惠县创建目标、成效突出的地方予以奖励。各县区实施

方案经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报市教育局备案。

（二）建立推进机制。健全完善政府统一领导、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学前教育工作机制，着力破解长期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教育、机构编制、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税务、行政审批、医疗保障、残联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三）强化督导问责。扎实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督导评估工作，压实政府责任，完善督导问责机制。将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保教质量、完善投入保障政策等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纳入对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学前教育督导评估重要内容，评价结果并作为中央、省和市级学前教育补助经费分配的依据。开展《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提高学前教育治理水平，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